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徐德彪

# 临泽县二坝干渠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 勘察设计

## 招 标 文 件

E6207000612023158001  
001

招 标 人：临泽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代理机构：张掖市前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65

E6207000612003158001  
001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临泽县二坝干渠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ZJA251216047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临泽县二坝干渠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已由临泽县水务局以《临泽县小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审批书》临水设字【2025】24号文件批准实施,为加快工程建设,现对临泽县二坝干渠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进行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招标人为临泽县水利建设管理站,招标代理机构为张掖市前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结算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临泽县二坝干渠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进行现场测绘、勘察设计、项目可研、初设报告编制及其它相关设计工作。

2.2 招标控制价:以费率为准,根据项目设计,以批准的初设概算第一至第四部分合计值4.3%控制。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主要工作包括:工程设计(含可研、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设计图纸和工程勘察)、工程招标设计(含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设计及图纸)、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报告编制、施工图和工程勘察),工程建设阶段现场技术服务及竣工验收服务等工作。

2.4 勘察设计工期:30日历天(服务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2.4.1 勘察设计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提交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2.4.2 施工图优化设计及设计变更根据业主要求按时提交成果，满足项目实施各阶段施工及工作要求，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4.3 工地现场服务期限为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

2.5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

2.6 建设地址：张掖市临泽县板桥镇

2.7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

2.7.1 各阶段工程勘察设计成果深度须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618-2021）、《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及其它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法人资格；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2 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要求：

3.2.1 工程设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工程勘察：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近3年（2022年至今）内承担过不少于1项水利工程类勘察设计任务（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为主）；未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能力；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近3年内至少负责过1项水利工程类勘察设计的业绩，并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应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根据《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利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甘水建管〔2018〕407号文件)》凡发现投标企业存在“挂证”行为的,中标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3.6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人及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且投标人员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不串通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质量等级达到相关标准;保证在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勘察设计,若因自身原因延误工期,愿意接受合同约定的罚款;如中标,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监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

3.7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资质原件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 5、获取招标文件

5.1 获取时间: 2025年12月17日00时00分至2026年01月06日09时00分;

5.2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填写投标



信息后获取招标文件。(http://www.zhangye.gov.cn//ggzy/)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1月06日09时00分。

6.2 开标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全流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投标程序详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https://www.gscamce.com>)网站中“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

6.3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06日09时00分，解密时间为：10分钟；

## 7、其他补充事宜

7.1 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注册(<http://www.zhangye.gov.cn/ggzy/>)，并完善企业信息，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等后续工作。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主体库申报手册”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7.2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加密文件的CA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温馨提示：所有相关网页必须用IE浏览器打开，请投标人于开标前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电脑端环境配路，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参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软件运维企业4006-1234-34。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



7.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了解招标信息及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得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9、监管机构：临泽县水务局（监督电话：0936-5521715）

## 10、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招 标 人：临泽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地 址：张掖市临泽县建设路 406 号

联 系 人：宋朝昌

联系电话：13519361436

招标代理机构：张掖市前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健康路293号

联 系 人：张明椿

联系电话：18193645552

交易中心地址：张掖市丹霞东路 18 号建设系统综合办公楼  
联系电话：0936-8585989 电子信箱：[zyjyzx@126.com](mailto:zyjyzx@126.com)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www.zhangye.gov.cn/zyggzyw/>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临泽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地 址：张掖市临泽县建设路 406 号 联 系 人：宋朝昌 联系电话：135193614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张掖市前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健康路 293 号 联 系 人：张明椿 联系电话：1819364555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临泽县二坝干渠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张掖市临泽县
1.1.6	项目概况	临泽县二坝干渠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进行现场测绘、勘察设计、项目可研、初设报告编制及其它相关设计工作。
1.1.7	项目投资估算	/
1.2.1	资金来源	多渠道筹措
1.2.2	资金落实情况	/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内
2.2.3	潜在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的时间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48 小时内
2.3.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48 小时内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	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7) 技术方案; (8)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9) 其他证明资料;
3.2.3	报价方式	本勘察设计项目投标报价为费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费率): 根据项目设计批复, 以批准的初设概算第一至第四部分的合计值乘以 4.3%控制。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2024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中标后：由中标人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以不加密文件导出打印的为准），及电子文档 1 份（U 盘）送到代理机构。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gsztb.cn/">http://gsztb.cn/</a>—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全流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投标程序详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gscamce.com">https://www.gscamce.com</a>) 网站中“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p> <p>解密时间：10 分钟</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进入开标大厅</p> <p>(3) 等待开标</p> <p>(4) 公布投标人</p> <p>(5) 查看投标人名单</p> <p>(6) 投标人解密</p> <p>(7) 批量导入</p> <p>(8) 唱标</p> <p>(9)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5 人（工程类-设计或施工-水利工程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场所主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副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密。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排名前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_3_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履约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	水利工程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办法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发改[2011]534号文件规定，并经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签订的代理协议执行。
10.3	合同签订	以中标费率签订勘察设计合同，设计初设批复后以建安费第一至第四部分资金合计值按中标费率签订补充协议。
10.4	其他费用	交易服务费：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根据规定执行。

注：投标人须知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公告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7) 技术方案；
- (8)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9) 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形式：无要求。

3.4.2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交纳：无要求。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进入开标大厅



- (3) 等待开标
- (4) 公布投标人
- (5) 查看投标人名单
- (6) 投标人解密
- (7) 批量导入
- (8) 唱标
- (9) 开标结束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工程类-设计或施工-水利工程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场所主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副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 7.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内容。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盖，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关于“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 (报告生成日期应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人及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且投标人员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不串通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质量等级达到相关标准；保证在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勘察设计，若因自身原因延误工期，愿意接受合同约定的罚款；如中标，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监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
		资质原件承诺书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资质原件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最高限价（费率）：根据项目初设批复后，以批准的初设概算第一至第四部分的合计值乘以 4.3% 控制。 注意：开标一览表按百分比报价，单位“元”不影响正常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技术部分： <u>20</u>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评标基准价=最高限价×80%+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20%。</b></p> <p>(1)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4家时，计算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5家时，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后，再计算其余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b>注：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和未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投标人。</b></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p)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P=0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 <u>50</u> 分； 当 <u>P上浮1%</u> ，减1分； 当 <u>P下浮1%</u> ，减0.5分； 中间值按比例内插法（注：得分按两位小数进行四舍五入）。



### 详细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人业绩 (5分)	投标人近3年完成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注：须将以上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负责人 (3分)	1、具有水利工程高级职称得1分； 2、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年限5年以下不得分，5~10年得1分，10年以上得2分；
	技术负责人 (5分)	1、具有水利工程高级职称得1分，具备正高级职称得2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专业证书（附资格证或注册证）得3分，否则不得分。
	勘察负责人 (3分)	1、具有水利工程高级职称得1分，具备正高级职称得2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工程地质专业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证书（附资格证或注册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专业人员配备 (13分)	1、专业（规划、水工、地质、水土保持、环保、电气、造价、金结）齐全得4分，缺1项扣0.5分； 2、拟投入人员中高级工程师3人及以上得3分；2人得2分，0人不得分； 3、配备投入的其他人员中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专业、水工结构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专业）、注册电气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附资格证或注册证）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配备投入的其他人员中有1个注册测绘工程师（附资格证或注册证）得1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财务状况 (1分)	具有良好资信证明（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满足以上条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



2.2.4 (2)	技术部分 (20分)	设计方案(10分)	设计方案须全面把握项目背景与目标,紧密对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任务及预期成果,提出结构清晰、针对性强的设计方案。方案内容应准确切合项目现状,展现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对招标要求的各项任务提供详尽可行的勘查设计工作安排,并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设计方案全面、专业、完整且采取的工作手段成熟,满足招标需求得10分;设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6分;设计方案一般得3分;无本条内容不得分。
		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4分)	对项目关键点分析透彻,能结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阐述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得4分;对项目关键点分析一般,结合拟项目实际情况阐述的项目重点和难点基本完整,得2分;对项目关键点理解差,无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阐述项目重点和难点,得1分;无本条内容不得分。
		工作进度及工作安排(3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合理的工作进度、人员任务分工及详细实施计划的,计划周详完善、切实可行的,得3分,计划基本完善,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计划不完善,可实施性差得1分,无本条内容不得分。
		项目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3分)	项目管理过程执行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质量控制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及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强的得3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可行性差得1分。无本条内容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50分)	偏差率	偏差率 (p) =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当P=0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50分;当P上浮1%,减1分;当P下浮1%,减0.5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法(注:得分按两位小数进行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中标人履行合同应当遵守《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中设计文件编制实施的有关条件。

2、参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签订合同。设计业务合法分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合同样本附后）

E6207000612003158001  
001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E6207000612003158001  
0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



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E6207000612003153001  
0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临泽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泽县二坝干渠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省市相关技术标准。

###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合同\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 六、发包人代表与勘察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勘察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承包人联合，以一个承包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勘察设计工期、勘察设计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承包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承包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承



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承包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承包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



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承包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承包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承包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承包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承包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承包人员的，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承包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的工作



内容。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承包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



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

#### 5.1.2 对承包人的要求

5.1.2.1 承包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



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承包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承包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承包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





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 7.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承包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不再向承包人支付设计变更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不再向承包人支付设计变更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承包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承包人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承包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承包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承包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不再给予工程设计变更的索赔和费用。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承包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承包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承包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承包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承包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上限总金额不超过本设计合同总费用。

14.2.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承包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承包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承包人支付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承包人增加



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



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E6207000612003158001  
0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 GB50585-2019》

##### 1.4 技术标准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省市相关技术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款。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承包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承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24个月。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依照合同规定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监督、审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3.1.13.1.1 承包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承包人其他义务：（1）承包人需提供发包人办理前置手续所需的设计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工程开工时间推迟或建设周期延长的，发包人有权扣除10%的设计费用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2）若乙方不能按甲乙双方约



定的时间提供设计文件和图纸，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完成该项设计勘察工作，费用从乙方设计费中扣除。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所负责项目的设计项目质量、进度、技术、造价全面负责。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合同总价的10%。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

3.2.3 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合同总价的5%。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3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承包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合同总价的5%。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分包须发包人书面同意，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合同签订时约定





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5.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电子版壹份（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纸和工程勘察文件，工程招标设计中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招标设计及图纸等文件，施工图设计中设计图纸和工程勘察文件，涉密文件除外），电子文件的版本为 Excel、Word 或 AutoCAD 文件，电子文件的内容应与上报纸质版文件内容保持一致，上述电子文档应保证发包人能够可靠使用，承包人不得对上述电子文档加密或压缩。承包人未向发包人及时提供或未提供电子版报告及图纸等文件，结算时发包人扣除承包人 10%设计费用。

####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0 天。

7.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上级审批部门的指示进行。

####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在工程现场提供食宿条件，费用自理，交通车辆自备。

8.2 承包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 9.1 合同价款组成

(1) 合同总价：（大写：小写：）。

(2) 支付方式：见前附表

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发包人结清尾款，至此，合同价款全部结清。



## 9.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9.3 定金或预付款

### 9.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_\_\_\_\_。

### 9.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_\_/天前支付。

##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承包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5\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5\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_\_5\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发包人不再给予承包人设计变更的索赔及费用。

##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2 承包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



本项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和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项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5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违约金：\_\_\_/\_\_\_。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3.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3.2.1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 \_\_\_\_\_。

13.2.2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 0.2% 。

13.2.3 承包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违约金上限为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10%。

###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65天。

15.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和资金到位后 30天内。

###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6.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6.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6.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由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勘察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勘察承包人主要承包人员表

附件 5：勘察设计进度表

附件 6：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_\_\_\_\_）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 %的投标总费率，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7) 技术方案；
- (8)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9) 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名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6	姓名：_____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1.4		
.....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E6207000612003158001  
001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E6207000612003158001  
001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交易登记号: \_\_\_\_\_

投标内容	投标费率 (%)	质量要求	服务周期	备注
勘察设计费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投标费率 (%)：工程初设批复建安费第一至第四部分之和的费率。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E6207000612003158001  
001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E6207000612003158001  
001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E6207000612003158001  
001





(一)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 七、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E6207000612003158001  
001



## 八、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借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拟投入该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未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公司自有人员，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行职责，如发现该项目部人员被锁定贵单位有权否决我公司的本次投标。

三、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做出完全响应承诺，如与实际不符愿接受一切惩罚。

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在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七、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



## 九、其他证明资料

E6207000612003158001  
001

